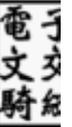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童鈺婷

電話：03-3387506#27

電子信箱：100505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70071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(1070071534_Attach01.PDF、1070071534_Attach02.PDF、107007153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7月17日桃政預字第107004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7年定期申報將賡續辦理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規劃時程（如附件1）及配合事項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授權期間：自107年9月5日至10月5日止。
 - （二）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於配偶亦完成授權後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。
 - （三）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07年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7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，本次作業時程與監察院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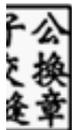


DD 人事107/09/06 08:3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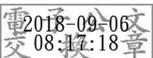
1070006011
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「透過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』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辦理財產申報（定期申報）應注意事項」及「財產資料授權及下載操作說明」資料各1份(如附件2、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